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302执恢116号

申请执行人：鞍山兴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九道街524栋7单元89幢1032。

被执行人：鞍山市铁东区三宝晚茶麻辣烫店，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安乐街55号空一师小区。

被执行人：王晨曦，女，汉族，1984年10月26日出生，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青年街77-1栋2单元9层26号。

原告鞍山兴网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鞍山市铁东区三宝晚茶麻辣烫店、王晨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辽0302民初471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执行人鞍山兴网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鞍山市铁东区三宝晚茶麻辣烫店、王晨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鞍山市铁东区三宝晚茶麻辣烫店、王晨曦至今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晨曦名下位于鞍山市铁东区槐林路317栋负